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 天发

公告编号：2008—002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创造有利条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 年 12 月 15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7 号裁定：终结对债务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具体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荆州市政府及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公司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为化解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与银行的债务纠纷，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荆州市点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法人股 7074.83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9%）以及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法人股 25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40%）。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开拍卖，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法人股7074.832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竞得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560万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为解决公司的困难，确保地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荆州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财政补贴1.9亿元，该款项已于2007年12月27日到账；公司于2007年底收到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捐赠的资产（天发大楼所有权及该大楼所属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价值约1000万元。

五、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实施有关恢复上市的各项工
作，以确保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虽然公司已预计 2007 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能否恢复上市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4 日

